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217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樹區私立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擴充案」之佛道教納骨堂(A3棟)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」佛道教納骨堂(A3棟)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(學城段387等22筆及興和段989-2等30筆地號土地，共計52筆地號土地內)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大樹區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周美枝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範圍及數量：
 - (一)佛道教納骨堂(A3棟)，共計14,100位。
 - 1、單人式：4,976櫃位，共容納4,976位。
 - 2、雙人式：4,514櫃位，共容納9,028位。
 - 3、家族位：8座，共容納96位(12位/座)。
- 六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

裝

訂

線

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

市長陳其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